

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(全文)

105年9月1日應用英語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12日本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2月20日應用英語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3月5日人文社會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等事宜，依據「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訂定「屏東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系主任與「校外實習」課程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任；置召集人1人，由委員互推產生。委員任期以1年為原則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 - (八)訂定實習相關規定。
 - (九)處理其他有關本系實習之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應用英語學系